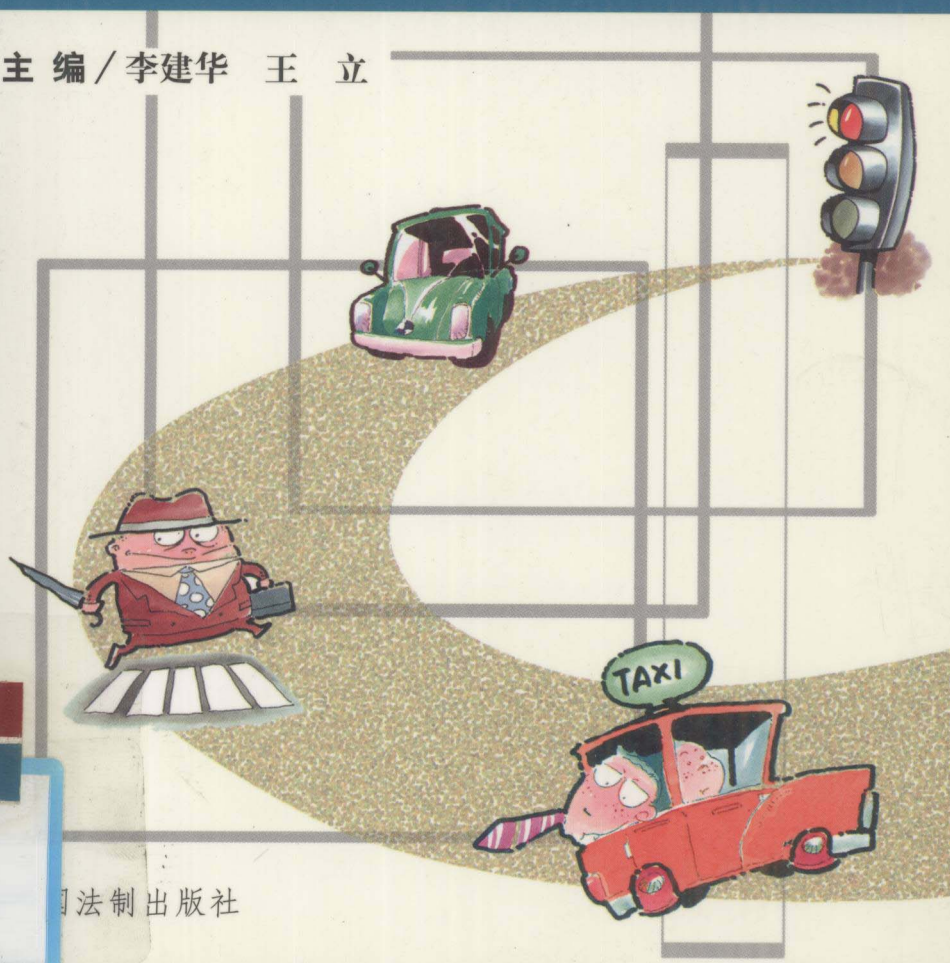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适用指南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SHISHI TIAOLI
SHIYONG ZHINAN

主 编 / 李建华 王 立



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实施条例适用指南

主 编：李建华、王 立

副主编：李德灵、宋居民、傅以诺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

王 立、王兵兵、王洪岩、
王世峰、杜 莹、侯瓦妮、
姜 葳、傅以诺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适用指南/
李建华、王立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9
ISBN 7-80182-362-1

I. 中… II. ①李… ②王… III.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
- 注释- 中国 IV. D922.1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588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适用指南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DAOLUJIAOTONG ANQUANFA SHISHI
TIAOLI SHIYONG ZHINAN
主编/李建华、王立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2.5 字数/285 千

版次/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62-1/D·1328

定价: 2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6273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我们在认真学习、研究的基础上,经过与立法人员多次集中探讨,并结合多年交通管理工作实践,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适用指南》,编写本书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突出实用性,力求为交通警察以及广大交通参与者正确理解和运用实施条例提供帮助。

本书内容包括:条文主旨、条文释义、适用指南。在条文主旨中概括了本条阐述的中心内容;条文释义对本条内容进行了详细地阐述并相应的引用了国外相关规定做参考;适用指南中对条款相关内容作了链接,同时分别阐述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应当注意的问题,及交通参与者如何理解和运用本条。该书由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法制处的有关同志编写,参与编写的人员既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又有多年交通管理的实践经验,且多数同志直接参与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起草,对实施条例的理解较为透彻。无论对交通警察还是广大交通参与都很实用。本书的主要特点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紧密连接,结合交通管理工作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王立(第一、六章)、王兵兵(第二章)、杜莹(第三章)、王洪岩(第四章第一、二节)、王世峰(第四章第三、四、五节)、傅以诺(第五章)、姜蕙(第七章)、侯瓦妮(第八章)。全书由李德灵、宋居民负责统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秦泽、邓晓凌同志提供了相关材料,在此一并致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5)
第一节 机动车	(5)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38)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71)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11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9)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127)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171)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193)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200)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217)
第六章 执法监督	(30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308)
第八章 附 则	(343)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51)
(2003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73)
(2004 年 4 月 3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立法依据的规定。

【条文释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行政法规必须以宪法、法律为依据，并不得与法律相抵触。作为行政法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上位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因此实施条例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行政法规适用范围的规定。

【条文释义】本条从空间范围和对人的范围两个方面对本行政法规的适用范围进行了界定。

空间范围是指本行政法规是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对人的范围是指本行政法规适用于所有的交通参与者，包括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参与交通的单位或个人。包括在道路上从事交通运输的单位，在道路上进行作业的单位和个人等。本条不仅适用于中国人同样也适用在中国境内参与交通的外国人。

本条中的道路是指通行社会车辆的地方，包括公路、城镇街道、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公路又包括普通公路、高速公路。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承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责任的规定。

【条文释义】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各级政府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重要内容。作为人民的衣食父母的政府，首要的职责就是给人们安全感。使人们参与交通时，安全、畅通、便利。本条是关于政府应履行的交通安全职责的规定。是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条内容的具体细化。该条明确了政府在交通安全管理中的职责，目的在于切实加强对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确保交通安全目标的实现，从而体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

交通安全工作涉及到经济和社会的各个方面，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作为一个社会化的系统工程，交通安全包括工程、教育、执法的各个环节，需要社会的参与。因此，各级政府，特别是省、市一级政府对交通安全负有领导责任。应该制定交通安全政策，确保交通有序、安全、畅通，实现可持续发展。要做到这一点，政府首先要为交通安全创造良好的硬件条件，即要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城市空间布局和城市交通需求相适应。要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城市规划、城乡建设协调发展。要避免经济建设飞速发展而交通需求管理失衡的问题发生，特别是一些大型的建设项目，会对道路交通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必须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并实行一票否决，以确保城市规划、大型建设项目满足交通管理的要求。作为大中型城市的人民政府，一个重要的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就是合理利用道路资源，编制结构合理的路网，优化交通结构，以满足交通需求。同时还应该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为确保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服务。

政府加强对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具体应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要加大对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和交通安全管理科技手段的投入。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是确保道路安全的基本条件，包括完善的道路设施、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大量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手段和应用。这些都在确保交通安全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政府应加大这方面的投入，为交通参与者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

二是要制定交通安全规划。制定交通安全规划是确保交通安全责任落实的重要前提，有了交通安全规划，才能有落实交通安全责任的具体措施，才能实现交通安全目标。制定交通安全规划，包括制定下达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指标，明确对交通安全隐患比较大的事故黑点进行治理的措施以及对所有交通参与者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增强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守法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提高交通文明水平，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工作重点要突出、措施要明确、具体，务求实效。

三是要建立交通安全协调机制。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是一个社会化的系统工程，涉及到工程、执法、宣传教育、紧急求助等各个方面，因此，必须建立交通安全工作的协调机制，实现与交通安全有关的各个部门通力协作，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各部门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的合力。一是要建立情况信息通报机制。与交通安全工作有关的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及时沟通情况，做到信息共享。二是建立情况信息汇总研判机制。要定期

召开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分析会，共同研究道路安全工作面临的形势、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对策、措施。三是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协商机制。对于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重大问题、主要工作、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研究、协商，统一行动、协调动作，形成工作合力。如对大型建设项目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对道路安全隐患共同采取消除措施，对重大交通安全问题的解决共同进行决策并按职责分工予以落实等。

四是要建立交通安全责任追究制度。交通安全工作事关群众的切身利益，是一个动态的、发展的、不断变化的过程，因此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层层建立和落实安全责任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对不履行交通安全责任，出了安全责任事故的必须层层追究责任，以确保安全责任的落实。责任追究要做到依法、严肃，谁出了问题就要追究谁的责任，谁玩忽职守谁将受到严厉惩处，以切实维护法律制度和纪律的严肃性。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 动 车

第四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机动车登记种类的规定。

【条文释义】机动车登记制度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一项重要制度。本条是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的具体化，明确了机动车登记分为五种。对机动车进行登记可以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掌握车辆的技术状况、车辆的分布和变动状况，制定交通管理措施，从而有利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本条规定的机动车登记主要包括五种：

第一种机动车注册登记，是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依据法律法规对机动车所有人所有的未领取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的机动车辆进行安全检验、依法审查有关证明、凭证后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所做的登记备案。

第二种转移登记，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对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应当进行的登记，包括双方当事人同一行政区域范围内，也包括双方当事人在不同行政区域范围内的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过户登记。

第三种抵押登记，是指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抵押给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作为债权的担保时，应当到车辆管理所办理的登记。

第四种变更登记，是指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因改变所有人姓名、住址、车身颜色、燃料种类、更换发动机等项目而到车辆管理所办理的登记备案手续。

第五种注销登记，是指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报废标准、灭失或者因故不在我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适用指南】在我国实行机动车登记制度，是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的首次规定。机动车登记属于行政许可，是机动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基础之一。从宏观上看，对机动车实行登记管理，能够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的制定提供准确的基础信息和资料，指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关科学分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主动性。从具体管理工作看，通过机动车登记环节，可以有效防止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是国家与机动车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得以贯彻实施的重要保证，同时也有利于打击走私、盗窃、盗抢、抢劫机动车等犯罪活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正常的民事活动，维护机动车市场交易安全。

机动车登记所应注意的问题，将在下面条款中分别予以阐述。

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

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条文主旨】这是对机动车申请注册登记者所应当履行的义务及如何申请注册登记的规定。

【条文释义】所谓注册登记，是指初次申领机动车行驶证、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须经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依法登记。对机动车实行注册登记，能够为道路交通管理规划的制定提供准确的基础信息和资料，指导道路交通管理机关科学分析。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具体办理部门是，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的范围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初次申领号牌、行驶证的，除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于检验的车型外，应当在申请注册登记前，到机动车安全技术

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在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应当在交验机动车的同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是能够证明所有人（包括个人、单位和社会组织）身份的证明凭证。

（二）机动车购车发票等来历证明，用于证明注册机动车的合法性，防止不法机动车通过注册登记合法化。对于不同来源的机动车其来历凭证是不同的。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和机动车的进口凭证，这项内容主要用来作为机动车技术性能合格的参照，同时也具有证明机动车合法来历的辅助作用，主要有以下几项：（1）国产机动车出具整车出厂证明是机动车出厂时，经有关部门提供的出厂合格证明；（2）进口汽车的进口凭证是指国家限定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其他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国家各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3）海关监管的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监管地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4）国家授权的执法部门没收的走私、无进口证明和利用进口关键件非法拼（组）装的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该部门签发的《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四）车辆购置税，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购置车辆而必须缴纳的特种购置税。这里的所谓购置不仅仅限于购买，而是包括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通报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的情况。车辆管理所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车辆登记注册的情况。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未按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的有权责令其补交。免税凭证，是指《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项目，本条【适用指南】有具体说明。

(五) 机动车第三者强制保险凭证，是指机动车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单据。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是目前我国商业保险中唯一的强制保险。通过保险机制转移和分散风险，防止交通事故受害方得不到合理的经济赔偿，影响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是指设定机动车注册登记审查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需要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得作出相应规定。不属于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规定“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在申请注册登记的同时接受安全技术检验是机动车进行注册登记的一个必要条件。对申请注册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是对车辆的唯一性进行确认，防止带病车上路、减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重要举措。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需要由具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资质的检测场（站）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的规定。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车型必须是经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允许投入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并获得合格证。

【适用指南】

(一) 身份证明对不同的机动车所有人是指不同的证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其机动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和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已注销的企业单位的身份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的身份证明，是其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

已破产的企业单位的身份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2)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身份证明，是该使馆、领馆或者该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出具的证明；(3) 外商在华独资企业或者外商驻华机构的身份证明，是《组织机构代码证书》；(4) 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5) 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6)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留证明；(7)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留证明；(8)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 机动车来历凭证是指：(1) 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凭证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或者旧机动车交易发票。在国外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凭证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其翻译文本；(2) 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者判决转移的机动车，其来历凭证是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3) 仲裁机构仲裁裁决转移的机动车，其来历凭证是《仲裁裁决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4) 继承、赠予、中奖和协议抵偿债务的机动车，其来历凭证是继承、赠予、中奖和协议抵偿债务的相关文书和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5) 资产重组或者资产整体买卖中包含的机动车，其来历凭证是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6) 国家机关统一采购并调拨到下属单位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其来历凭证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和该部门出具的调拨证明；(7) 国家机关已注册登记并调拨到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凭证是该部门出具的调拨证明；(8) 经公安机关破案发还的被盗抢且已向原机动车所有人理赔完毕的机动车，其

来历凭证是保险公司出具的《权益转让证明书》。(9) 更换发动机、车身、车架的来历凭证，是销售单位开具的发票或者修理单位开具的发票。

(三) 进口机动车一般包括国家限定口岸进口的汽车、各口岸进口的其他机动车、海关监管的机动车、国家授权的执法部门没收的走私、无合法进口证明和利用进口五大总成非法拼（组）装的机动车。

(四) 根据《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以下车辆购置主体可以获得免税待遇：外国驻华使馆、领馆或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国务院规定予以免税的其他情形。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并持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没有完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的，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不得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

(五) 按照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的要求，申请注册登记，应当填写《机动车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提交法定证明、凭证，并交验机动车。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对机动车的车辆类型、厂牌型号、颜色、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及主要特征和技术参数进行确认，核对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的拓印膜，对提交的证明、凭证进行审查，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六) 车辆管理所办理注册登记，登记下列内容：(1) 机动车登记编号、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2) 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身份证明号码、住所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3) 机动车的类型、制造厂、品牌、型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发动机号码、出厂日期、车身颜色；

(4) 机动车的有关技术数据；(5) 机动车的使用性质；(6) 机动车获得方式；(7) 机动车来历凭证的名称、编号和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的名称、编号；(8) 车辆购置税完税或者免税证明的名称、编号；(9) 机动车办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日期和保险公司的名称；(10) 机动车照片记录的机动车外形；(11) 注册登记的时间；(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登记的其他事项。

(七) 对于以下情形，车辆管理所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1) 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2) 机动车来历凭证涂改的，或者机动车来历凭证记载的机动车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3) 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机动车不符的；(4) 机动车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销售或者未经国家进口机动车主管部门许可进口的；(5) 机动车的有关技术数据与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公告的数据不符的；(6) 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7) 机动车属于被盗窃的；(8) 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 (一) 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
- (二) 更换发动机的；
- (三)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 (四) 因质量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
- (五) 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
- (六)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